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8]第 22435-2-O-1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9/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扬联众、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华扬联众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扬联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华扬联众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扬联众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扬联众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8]第 22435-2-O-1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扬联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华扬联众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华扬联众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华扬联众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扬联众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扬联众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华扬联众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如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华扬联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扬联众履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扬联众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调整;同意以2018年2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4.9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18年2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161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

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1 人调整为 12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0.73 万股调整为 554.8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12.73 万股调整为 443.89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由 128 万股调整为 110.97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3.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 \_\_\_\_\_

陈漾

吴楷莹



2018年 2月 13日